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3〕68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更名的批复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三所院校申请更名的请示》（闽教发〔2013〕5号）悉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国务院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0〕3号）规定，为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更名为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将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更名为泉州华光职业学院、将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更名为泉州海洋职业学院。三所院校要科学制定发展总体规划，加强学科、专业和师资队伍建

设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为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育工委、编办，
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公务员局，泉州市委、市政府，
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泉州华光摄影艺术职业学院、泉
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3月15日印发

